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29 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保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相關人員為同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訴願人與勞工○○○（下稱○君）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訂保全人員工作契約書，每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延長工時 2 小時，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 12 小時，每月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 288 小時等，並經本府核備在案。嗣○君簽立勞動契約異動同意書，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改為部分工時人員，約定日薪新臺幣（下同）1,440 元（

3

萬 4,560 元÷288×12 小時），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備之時數為準，每月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不受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額限制。○君 107 年 7 月出勤共計 8 日，每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當月正常工時共計 80 小時，依勞動部公告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後，依法應給付正常工時工資為 1 萬 1,200 元（時薪 140 元×10 小時×8 日）

,

惟訴願人僅給付○君 9,600 元（3 萬 4,560 元÷288×10 小時×8 日），不足 1,600 元，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二）○君 107 年 7 月出勤共計 8 日，每日延長工時 2 小時

，延長工時共計 16 小時，訴願人應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2,987 元（140 元×4/3×16 小時），惟訴願人僅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 1,920 元（3 萬 4,560 元÷288×2 小時×8 日）

,

不足 1,067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0961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25

2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

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8、13 等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299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8 年 1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87 年 7 月 27 日（87

）
臺勞動二字第 032743 號公告：「主旨：核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101 年 11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10132874 號令釋：「核釋按時計酬者，勞資雙方以不低於每

小時基本工資之數額約定其工資額，除另有約定外，允認已給付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例假照給之工資，毋須再行加給；其逾法定正常工時延時工作或於休假日出勤工作者，應以前開約定之金額核計同法第二十四條之延時工資及第三十九條休假日（出勤）之工資。按日計酬者約定之日薪，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仍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之數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至有關延時工資、休假日出勤加給工資之計算，依前開按時計酬者之核計規定辦理。」

勞動部 106 年 9 月 6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5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修正每小

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40 元。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 萬 2 千元。」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8	13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1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 2 萬元至 2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改為部分工時人員，約定每日正常工時之薪資 1,440 元。○君 107 年 7 月出勤 8 日，訴願人給付薪資 1 萬 1,520 元（日薪 1,440 元

×8 日），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僅給付○君正常工時工資 9,600 元，以毫無事實根據之數據及計算式作為裁罰依據，是否妥適？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與○君簽訂保全人員工作契約書，並經本府核備在案。該契約書約定，每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延長工時 2 小時。惟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君 104 年 7 月 26 日保全人員工作契約書、107 年 1 月 30 日勞動契約異動同意書、現場人

員實際執勤時數暨薪資計算表、薪資清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即副理○○○（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 107 年 7 月出勤 8 日，公司給付薪資 1 萬 1,520 元，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經查：

按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復依前揭前勞委會 101 年 11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10132874 號令釋意旨，按日

計

酬者約定之日薪，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仍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之數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至每日逾法定正常工時之延長工時工資之計算，應以約定之金額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核計延長工時工資。又勞動部 106 年 9 月 6 日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每

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每月基本工資為 2 萬 2,000 元。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請問本次抽查之保全員是否有簽訂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並送本局核備？答：有，約定每日 10 小時，延長工時 2 小時，四週或全月（依約定書）不逾 288 小時，一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該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訴願人與勞工○君簽訂之保全人員工作契約書載明，每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延長工時 2 小時，正常工時加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嗣○君於 107 年 1 月 30 日簽訂勞動契約異動同意書，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改為部分工時人員，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備之時數為準。原處分機關另依訴願人所檢附○君 107 年 7 月「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暨薪資計算表」所載，○君於該月共出勤 8 日，每日出勤 12 小時，該月出勤時數共計 96 小時，審認○君於 107 年 7 月正常工時為每日 10 小時，出勤 8 日共計 80 小時；延長工時每日 2 小時，8 日共計 16 小時，訴願人至少應依法給付正常工時工資 1 萬 1,200 元（140 元×10 小時×8 日）及延長工時工資 2,987 元（140 元×4/3×16 小時）。是依上開勞動契約異動同意書，○君工作時數應為 1 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及延長工時 2 小時，惟本件訴願人核計○君出勤 1 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及延長工時 2 小時之薪資共計 1,440 元，故訴願人就○君正常工時工資部分僅給付 9,600 元（3 萬 4,560 元÷288×10 小時×8 日），不足 1,600 元，另僅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 1,920 元（3 萬 4,560 元÷288×2 小時×8 日），不足 1,067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